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 (1) 延遲刊發2025/2026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2026年報；**
- (2) 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2026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2026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5／2026年度業績**」），及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2026年報**」）。在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及2025／2026中期業績以及寄發2024／2025年報及2025／2026中期報告前，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2026年9月30日前刊發其2025／2026年度業績及於2026年10月31日前寄發其2025／2026年報。有關延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上述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2024／2025年度業績、2025／2026中期業績及2025／2026年度業績各自之預期刊發日期，以及2024／2025年報、2025／2026中期報告及2025／2026年報各自之寄發日期。

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

有關業務營運之更新

儘管股份交易已暫停，本集團仍持續進行其正常業務運作。

誠如先前所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傳遞深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傳遞深海**」）已成立，其主要從事以藝人直播及宣傳活動為核心之電子商務業務。

於2026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透過傳遞深海與兩名知名藝人訂立直播合作協議，據此，該等藝人將於各自之合作期間進行線上直播場次。於2026年9月30日，該等藝人已完成1場直播，產生未經審核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元。

延遲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及2025／2026中期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2025年度業績及2024／2025年報尚未刊發。在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2025年報前，2025／2026中期業績的刊發及2025／2026中期報告的寄發亦將延遲。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4／2025年度業績、2024／2025年報、2025／2026中期業績、2025／2026中期報告、2025／2026年度業績及2025／2026年報。

有關法律程序之更新

誠如先前於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啟動法律程序，旨在(其中包括)取得聞瀾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追討聞瀾的股息分派。

就索取聞瀾財務及其他資料之法律程序而言，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並裁定聞瀾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其後，聞瀾針對該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2026年8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於2026年9月初，本公司安排其財務人員及法律顧問陪同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前往相關現場進行審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在審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資料刊發之進展。

就追討聞瀾股息分派之法律程序而言，於2026年6月22日，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法院裁定(其中包括)，聞瀾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利潤分配決議有效，並裁定聞瀾須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戴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戴德」)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219,933.46元之股東利潤。其後，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接獲法院通知，聞瀾已針對該一審判決提出上訴。開庭審理上訴之日期尚未確定。

就聞瀾商業登記變更註冊之申請而言，案件已於2025年12月2日在法院進行審理。於2026年7月23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法院裁定廣州戴德於2025年8月12日召開之聞瀾臨時股東大會程序合法，且該大會及董事會有關委任及罷免法定代表人、經理及董事之決議有效。據此，聞瀾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已變更為代小飛先生，而董事現為錢姍姍女士、代小飛先生及黃忠先生。於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接獲法院通知，聞瀾已針對該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並就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及執行跟進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內部監控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執行所需之必要工作。根據現有資料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報告初稿將於2026年10月底前備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調查發現及結果。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5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6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錢姍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峰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叶丹丹女士。